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矿用本安型手机采购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

1.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矿用本安型手机采购选择供货单位；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提交采购需求订单后中标人15日内需提供50台以内。

1.3 交货地点：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需求订单所指定地点，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及规定，达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1.5 供货单位数量：1家。

1.6 招标内容

序号	物料名称	预计年采购量(台)	交货期
1	矿用本安型手机	400	中标人收到订单后15日内需提供50台以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2.1、若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商的，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若投标人为设备代理商的，须具备：

（1）具有供货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所投标的设备制造商对该标的唯一有效的产品授权书；

（3）所供产品的制造商应满足2.1条 “投标人为设备制造商的”资格要求。

2.3、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同一个标包的投标。

2.4、同一制造商不能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代理商参与一个标包的投标。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3.1 报名和文件发售期：**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8日09:00-17:00（工作时间）。**

3.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份（售后不退）。

3.3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3.3.1 现金购买，在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68号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5-1购买招标文件并签订《招标投标相关事项办理登记表》。

3.3.2 邮寄购买，在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加

盖公章）扫描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95645886@qq.com），并经代理机构核实后签订《招标投标相关事项办理登记表》邮寄到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68号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5-1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招标文件以邮寄或者电子版本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3.4只有在报名和文件发售期内签订了《招标投标相关事项办理登记表》和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被接收。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ccteg.com/）”上同时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三村55号
招标经办人：袁老师 023-65239345
技术联络人：江老师 023-65239446

招标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华宇北城中央汇A区2号楼5楼
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023-63073946